

(二) 商务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贞丰县民族中医院 的 (项目名称) 贞丰县民族中医院钦激光治疗仪(二次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商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Ho:YAG激光治疗机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合肥大族科瑞达激光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44人, 营业收入为1035.4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24.85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输尿管镜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68人, 营业收入为 2054.23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43.46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国康创科医疗技术(贵州)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并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罗琼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